

关于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番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番茄制品项目》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番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区内，项目年产番茄丁罐头 20000 吨，番茄酱 5000 吨。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54656.2m²，总建筑面积为 46273.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综合楼、番茄丁及番茄酱车间、动力车间、成品库、包材库、消防泵房及门房等。项目工程投资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工程投资的 0.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厨房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和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管网排至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进入引水工程项目二级泵站，排入 223 团荒滩用于生态林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有关标准限值后经 22 团城镇污水管网进入 22 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弃渣、土方用于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杂质、不合格番茄、番茄皮籽等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严防污染大气和地下水。机械检修等更换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5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5日印发
